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可在退任後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投資計劃、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兩名成員組成，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盟本集團日期
尹闊先生	37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和目標執行	2015年11月13日	2015年11月13日
範朝先生	35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整體財務計劃和分析工作及戰略規劃	2021年3月3日	2019年8月5日
韓金豆女士	36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供應鏈管理	2022年1月26日	2021年10月19日
陳英哲先生	39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線下銷售運營	2025年2月20日	2022年7月4日
吳瑞敏女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
尹文峻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
相建強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尹闊先生，37歲，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

創立本集團前，尹先生於2015年9月前在深圳麥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任職。

尹先生於2005年4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靈璧中學，獲得高中學歷。

範朝先生，35歲，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中電建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任職於歡聚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OYY）。彼於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職於廣州荔支網路有限公司。彼於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於廣州牧雲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任職。

範先生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經濟學院審計學學士學位。

韓金豆女士（曾用名韓喬），36歲，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產品開發及供應鏈中心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韓女士於2011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職於銳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宏銘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彼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北京洪升泰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23年2月，韓女士曾任職於青島小驢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務為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杭州小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韓女士於2023年6月取得菲律賓聖多米克沙維奧學院（Pontifical and Royal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英哲先生，39歲，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線下渠道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期間任職於上海力加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彼其後任職於北京紅牛飲料銷售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渠道經理。彼其後於2013年2月至2022年6月期間擔任杭州納美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總監。

陳先生於2013年1月通過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的線上教育課程，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瑞敏女士，49歲，於202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吳女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北京浙文天傑營銷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吳女士擔任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86）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該公司聯席總經理。

吳女士自2024年3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理事，並自2025年2月起擔任其公關公司工作委員會委員。於2025年1月，彼在第25屆IAI傳鑑國際廣告獎中獲頒「年度最具影響力領軍人物」。於2025年3月，彼獲委任為2025艾菲公關獎理事會聯席理事長。2025年6月，彼在第十六屆虎嘯獎中獲頒「年度人物」。

吳女士於1999年6月取得中央民族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尹文峻先生，43歲，於202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尹文峻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5年7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經理。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和聯交所（股份代號：06690）上市的公司）會計機構負責人。自2016年5月起，尹文峻先生一直任職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75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759）上市的公司），目前擔任該集團的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尹文峻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2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尹文峻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

相建強先生，71歲，於202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2003年至2019年，彼擔任中國口腔清潔護理用品工業協會（前稱中國牙膏工業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他曾擔任中國口腔清潔護理用品工業協會理事長和科技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任。自2024年11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中國口腔清潔護理用品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和全國口腔護理用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顧問。相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5年11月擔任金三江（肇慶）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59）的公司）獨立董事。

於1998年12月，相先生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授予高級政工師資格。

相先生於1986年12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完成黨政幹部基礎科自修大學。彼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指揮學院（前稱南京陸軍指揮學院）指揮學大專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責任	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加盟本集團日期
尹闊先生	37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和目標執行	2015年11月13日	2015年11月13日
範朝先生	35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投融資、整體財務計劃和分析工作及戰略規劃	2019年8月5日	2019年8月5日

有關尹先生及範朝先生的履歷詳情，見本節「一董事」。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iv) 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3月2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其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倘若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實際情況隨後有所改變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應盡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18日委任範朝先生及葉凱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有關範朝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

葉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葉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葉女士為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尹文峻先生、相建強先生及吳瑞敏女士，目前由尹文峻先生擔任主席。

尹文峻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ii)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iii)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v)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尹先生、吳瑞敏女士及相建強先生，目前由尹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i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i)研究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吳瑞敏女士、尹文峻先生及尹先生，目前由吳女士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以及建立透明而正式的程序以釐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落實情況；(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供建議；及(iv)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單獨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尹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在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斷檢討，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從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遴選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適當考慮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僅關注單一的多元化方面。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取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審計學、工商管理、行政管理、新聞學、市場營銷學及指揮學。此外，董事會擁有不同的年齡和性別比例。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年齡介乎35歲至71歲。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我們已採取且將會繼續採取措施，提升和改善全公司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方面。我們會確保在招聘中高層人員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發展未來潛在女性董事會成員繼任者渠道。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檢討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持續有效。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等方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董事及本公司前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8百萬元。

根據現有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估計薪酬)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四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個人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循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其中包括：(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iii)我們擬以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iv)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還將向本公司通報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